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72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

被告 陳燕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1,03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5,405元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1,0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；第75條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，公司法第75條、第3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匯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匯通銀行）於民國91年6月3日變更為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銀行），嗣國泰銀行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世華銀行）於92年6月26日合併，國泰銀行為消滅公司，世華銀行為存續公司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是匯通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。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第27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

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2月27日向匯通銀行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、96年8月1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7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蔡凱如